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規劃設計審查意見表

學校：高雄市桃源國小

審　查　意　見	
1. 修正後之圖說與預算表均無誤，可據以實施。 2. 請依計畫書內教案，由教師及施工團隊成員教導學生參與一些適合的工項，以達成「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之宗旨。 3. 本案將採僱工購料方式進行，應確實注意辦理，並與施作團隊再三確認其工法，讓後續執行更為順利。	
審查結果	**■通過　□再修正**